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于2026年3月16日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提前赎回“远信转债”。公司可转债自2025年2月24日开始进入转股期，2025年9月17至2026年4月15日（最后转股日），公司股本总额因可转债增加9,986,430股，总股本由84,217,368股增加至94,203,798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截至2026年4月15日的总股本94,203,79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37,681,519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31,885,317股。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217,368元变更为131,885,317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217,368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885,317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4,217,368 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31,885,317 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

他类别股。	他类别股。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